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2024〕153号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安溪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告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24〕545号）精神，现将《安溪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予以公布。我县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3类4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2项。

本通告公布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安溪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安溪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未实行物业管理5元/月.人 2、实行物业管理2元/月.人	安政综(2017)174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3元/月.人;普通营业店铺20元/月.间;餐饮营业店铺40元/月.间;室外大排档60元/月.摊;固定小摊点25元/月.摊;流动小商贩1元/日.摊 2、营运车辆:货车4元/月.吨(不足1吨按1吨计算,最高16元/月.吨),的士4元/月.辆,中巴8元/月.辆;大巴16元/月.辆 3、计量收费: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代运:103元/吨,16元/容积为0.24m³方形吊桶,20元/容积为0.3m³圆形吊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自行清运:73元/吨				是	否	否	
	二、污水处理费	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0.85元/立方米	安政综(2016)157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城市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用水量1.20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否
交通服务收费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教育、公共配套设施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p>路内停车位:</p> <p>1.小型车辆:停放1小时(含)以内每辆次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2.中、大型车辆:分别按小型车收费标准2倍和3倍收取,或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p>路外停车场计时收费:</p> <p>1.摩托车:2小时(含)以内每辆次1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元,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2.小型车辆:2小时(含)以内每辆次5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3.中、大型车辆:分别按小型车收费标准2倍和3倍收取,或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p>路外停车场计次收费:</p> <p>1.摩托车:以6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车辆停放在一个计费单位时间内每辆次1元</p> <p>2.小型车辆:以6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车辆停放在一个计费单位时间内每辆次5元</p> <p>3.中、大型车辆:分别按小型车收费标准2倍和3倍收取,或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p>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实行计时收费办法的车辆停放0-30分钟(含)免费;路内停车位在21:00至次日7:30(含)车辆停放免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机动车辆规格分类:小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4500Kg货车;中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货车;大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p>	安价(2017)46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等部门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的(车、泊位)收费	<p>1. 摩托车:2小时(含)以内每辆次1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0.5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元,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2. 小型车辆:2小时(含)以内每辆次5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停车时间超过24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算</p> <p>3. 中、大型车辆:分别按小型车收费标准计算收费</p> <p>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车辆停放0-30分钟(含)免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02-2014规定,机动车辆规格分类:小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小于等于9人客车或总质量小于4500Kg货车;中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9人且小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货车;大型车辆为: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客车或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货车</p>	安价(2017)46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建、城管等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暂未定价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县住建部门	县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